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科微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[2021]第 4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《关注函》中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并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，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置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考虑行业发展状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饶育蕾 金湘亮 刘爱明

2021 年 9 月 30 日